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自願性公告 可轉換債券完成換股

本公告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可轉換債券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發佈，內容有關發行總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修訂可轉換債券條款，及從債券持有人處接獲轉換通知(「可轉換債券公佈」)。

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本公司接獲PAGAC III Munich Holding(Cayman) Limited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30,000,000美元及累計未償還利息3,917,504美元之債券按照每股換股股份5.54港元進行轉換之通知(「該轉換」)。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轉換完成配發及發行47,460,016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已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

於該轉換完成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1,621,614,180股，且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1%，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3%。

本公司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保留的利益登記冊記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佔比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註1)	339,855,895	20.96%
PAGAC III Munich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註2)	151,266,204	9.3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註3)	90,531,177	5.58%
其他持有股份比例低於5%的股東	1,039,960,904	64.13%
總計	<u>1,621,614,180</u>	<u>100.00%</u>

註：

- (1) 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被視為擁有順流所持339,855,895股股份的權益。廣州匯量不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定義下的執行董事段威先生的受控法團，由此，段威先生不再被視為對順流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2) PAGAC III Munich Holding (Cayman) Limited由PAG Asia III LP全資擁有，PAG Asia III LP由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全資擁有，PAG Asia Capital GP III Limited由PA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由PAG全資擁有，PAG由單偉建先生持有34.93%的股份，因此上述機構及人士被視為於PAGAC III Munich Holding (Cayman) Limited持有151,266,20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持有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雖然順流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但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及重要股東(如上市規則定義)。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